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2020年8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8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佣金、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226,41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773,584.9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60号验资报告审验。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5,618,124.9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728,989.81
归还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207,878,300.00
归还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208,843,000.00
减：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8,843,000.00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3,194,519.03
减：利息转回一般户	
减：手续费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0,895.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20000002562370003649900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632359314开设了2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20000002562370003649906 0	2,087.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32359314	1,028,807.75	
合计		1,030,895.68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20年9月28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884.3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884.3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319.45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377.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95.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G216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PPP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34,418.55	57.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377.36	23,377.36		23,377.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377.36	83,377.36		57,795.91	69.3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3,377.36	83,377.36		57,795.91	69.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G216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PPP项目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资本金投入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将其用于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项目公司资本金已于2020年投资到位，2021年末追加投资，2022年因产生材料调差及变更导致总投资增加故追加投资2118.55万元，目前工程整体施工建设已完成，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进展，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发布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3,194,519.03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制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8.00涉及关联事项，出席会议的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本次股东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10:00至15: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18层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5.联系人：冯凯

联系电话：0991-627285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18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9

6.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1”，投票简称为“交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7.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	√			
10.00	《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投票栏下填写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 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 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2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61.5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已满，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公司2025年拟通过23家金融机构、1家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61.5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联合签字等相关事项，但仍需要遵守公司合同审核流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包含日常经营借款和贸易融资）手续。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额度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 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疆交建	股票代码	0029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孝波	冯凯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	
传真	0991-3713544	0991-3713544	
电话	0991-6272985	0991-6272850	
电子信箱	zqb@xjjjjt.com	zqb@xjjjj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两种经营模式，即单一工程承包模式和投融资建设模式。其中，单一工程承包模式依托公司所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为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服务，该模式下主要面临成本管控风险及工程变更风险。投融资建设模式则充分发挥公司投融资能力，推动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深度融合，通过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以投资驱动总承包，为业主提供涵盖项目投融资及施工总承包在内的一体化服务，该模式下主要存在政策调整风险、项目入库管理风险及成本控制风险。

当前，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持续优化商业模式创新，全面拓展业务领域，强化对采购、生产、销售及结算等关键业务环节的过程管控，构建闭环高效的生产运营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紧扣“主业基建托底、路衍产业支撑、科技资本赋能”的总体发展思路，深挖第二曲线，提前谋划产业发展布局，培育综合交通相关的五大“交通+”板块，努力形成多板块协同发展、循环促进的业务布局，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融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模式单一，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融资方式	融资余额（元）	成本区间	融资期限
短期借款	5,000,000.00	3.00%	1年期
长期借款	6,647,917,863.04	2.15%-3.65%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注：此表为合并数据

（三）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

公司多年来以质量品牌拓展市场，始终把工程质量作为公司的生命线。公司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主要由依据ISO9001质量体系标准制定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各级质量控制人员构成。并按需成立了建设工程质量领导小组（包含主要领导及各级管理人员）根据工作性质和特点，明确质量责任，承担相应的质量管理任务。

公司的质量控制部门分三个层面，即总部层面、子公司层面以及具体项目层面，详细情况如下：

（1）总部层面：主要管理质量方面的职能部门为建设管理中心，由一名党委委员分管，下设工程技术管理部、合同经营管理部、经营策划管理部、设备物资管理部四个部门，从合同、施工、材料、技术方面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管理；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负责对项目施工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2）子公司层面：由子公司分管领导牵头，下设施工管理部、项目经理部等，开展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3）项目层面：由项目总工程师对所在项目的质量负责，下设工程技术部、合同计划部、设备物资部、工地试验室、财务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综合事务部等部门，促进项目各项工作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顺利开展。报告期内，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质量管理体系再认证工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生过重大责任性质量问题。

（四）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自身的社会责任和企业管理品牌，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各项指示批示精神，秉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价值导向，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了包含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在内的27项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的安全管理包括目标管理、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应急管理和事故调查处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认真开展安全风险动态管控，建立安全生产指挥调度平台，摸清风险底数，明确控制措施，确保责任到岗。

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主要分为三个层面，详细情况如下：

（1）总部层面：由一名公司党委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设安全总监负责安全生产工作，下设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从组织体系建设、制度建设、风险管控、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公司各单位、各项目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子公司层面：由一名党委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规上企业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总监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下设安全监督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开展风险辨识、监督检查、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履行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项目层面：根据相关要求设置安全总监或副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下设安全监督部，重点对人员进场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保证一线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再认证，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良好，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1,861,006,642.50	19,895,143,225.66	9.88%	19,355,897,76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8,624,789.51	3,578,950,927.22	31.56%	3,334,988,254.9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431,989,402.13	6,863,092,880.56	37.43%	8,092,032,54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444,703.53	319,691,392.69	47.78%	333,820,44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148,909.38	365,983,922.65	4.14%	411,003,1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535,928.21	234,049,612.42	298.01%	-608,381,07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0	40.0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4	59.09%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9.26%	2.64%	10.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4,636,495.99	2,099,115,249.23	3,220,808,041.26	3,677,429,6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6,424.88	262,068,636.94	194,621,249.71	23,161,24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25,799.64	133,907,171.45	217,514,861.58	42,352,67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28,292.09	193,298,290.40	558,568,029.96	806,097,899.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5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0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5%	219,320,000	0	不适用	0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85%	64,558,100	0	不适用	0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43,031,805	0	不适用	0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2%	11,806,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6,171,867	0	不适用	0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5,250,000	0	冻结	5,2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3,997,7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536,667	0	不适用	0
朱孝坤	境内自然人	0.30%	2,200,700	0	不适用	0
张利英	境内自然人	0.27%	1,961,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64,558,100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4,5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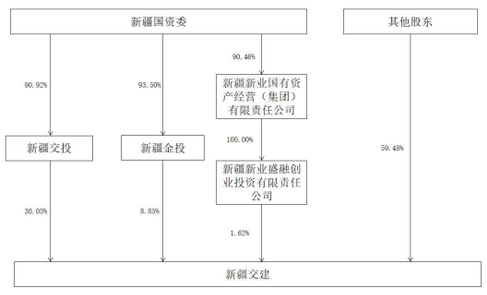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薇、刘涛、刘霞、贾光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李薇、刘涛、刘霞、贾光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